

2019 年
广州市花都区农村财务管理办公室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农村财务管理办公室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农村财务管理办公室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农村财务管理办公室 2019 年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农村财务管理办公室 部门整 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农村财务管理办公室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花都区农村财务管理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1. 拟订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2. 承担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服务和指导工作；
3. 提供农村集体资产交易信息和咨询服务；
4. 组织及指导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
5. 承担农村干部补贴发放管理工作；
6. 组织及指导农村集体财务会计管理工作，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和资金管理公开及民主理财工作；
7. 组织及指导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和资金管理工作人员和民主理财机构成员培训等工作；
8. 完成区委、区政府以及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部门决算为单位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农村财务管理办公室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农村财务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22.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44.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2.8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农村财务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2580.8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94.6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2722.73	本年支出合计	49	2722.73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农村财务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0.00
总计	26	2722.73	总计	52	2722.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农村财务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22.73	2722.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40	4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4.40	4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83	22.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3	14.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3	6.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7	2.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87	2.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87	2.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580.86	2580.86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农村财务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22.73	2722.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	996.21	996.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268.63	268.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12	农业行业业务管理	727.57	727.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584.65	1584.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 党支部的补助	223.18	223.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 的补助	1361.47	1361.4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60	94.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60	94.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15	27.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7.45	67.4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农村财务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22.73	410.50	2312.2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40	44.4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4.40	44.4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83	22.8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3	14.7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3	6.8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7	2.87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87	2.87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87	2.87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580.86	268.63	2312.22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农村财务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22.73	410.50	2312.22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	996.21	268.63	727.57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268.63	268.63	0.00	0.00	0.00	0.00
2130112	农业行业业务管理	727.57	0.00	727.57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584.65	0.00	1584.65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23.18	0.00	223.18	0.00	0.00	0.00
2130706	对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1361.47	0.00	1361.4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60	94.6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60	94.6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15	27.15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7.45	67.4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农村财务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22.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44.40	44.4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2.87	2.87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2580.86	2580.86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农村财务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94.60	94.6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2722.73	本年支出合计	50	2722.73	2722.73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农村财务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总计	27	2722.73	总计	54	2722.73	2722.7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农村财务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722.73	410.50	2312.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40	44.4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4.40	44.4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83	22.8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3	14.7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3	6.8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7	2.87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87	2.87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87	2.87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580.86	268.63	2312.22
21301	农业	996.21	268.63	727.57
2130104	事业运行	268.63	268.63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农村财务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722.73	410.50	2312.22
2130112	农业行业业务管理	727.57	0.00	727.57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584.65	0.00	1584.65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23.18	0.00	223.18
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1361.47	0.00	1361.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60	94.6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60	94.6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15	27.15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7.45	67.4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农村财务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0.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4
30101	基本工资	59.21	30201	办公费	5.70
30102	津贴补贴	70.89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89.05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73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83	30207	邮电费	0.8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1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6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2.24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农村财务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16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5.0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7.5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00
30309	奖励金	2.96	30229	福利费	5.57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农村财务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农村财务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93.26		公用经费合计	17.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农村财务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90	0.00	2.90	0.00	2.90	0.00	1.32	0.00	1.32	0.00	1.3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农村财务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农村财务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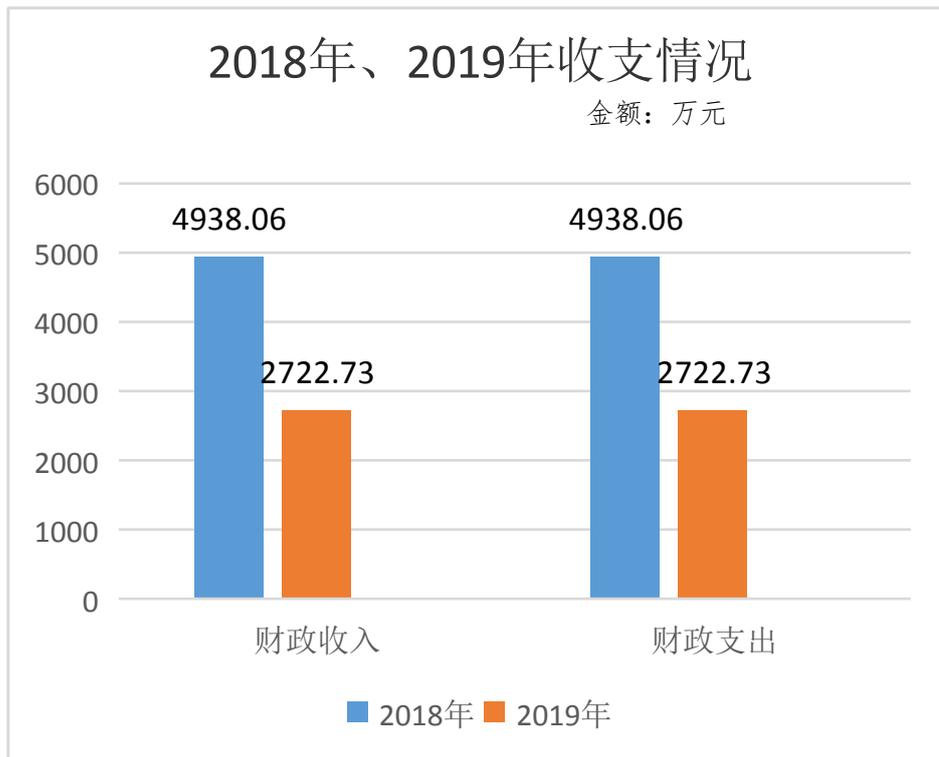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0.18	0.18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18	0.18	0.00
利息收入	0.18	0.18	0.00
其他利息收入	0.18	0.18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注：无

第三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农村财务管理办公室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农村财务管理办公室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2722.73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215.34 万元，下降 44.86%。主要是：一是经济薄弱村基本运转经费补助、离任保障村干部生活补贴、村干部工资补贴、村民小组长工作补贴这四项目经费部分金额未能在 2019 年及时支付，导致项目经费收支较上年减少；二是根据上级规定，严控各类支出，压减了一般性支出。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农村财务管理办公室 2019 年度总收入

2722.7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722.7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22.7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215.34 万元，下降 44.83%，主要变动情况：经济薄弱村基本运转经费补助、离任保障村干部生活补贴、村干部工资补贴、村民小组长工作补贴这四项经费部分金额未能在 2019 年及时支付，导致项目经费收入较上年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农村财务管理办公室 2019 年度总支出 2722.7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722.7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410.5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8.58 万元，增长 20.06%，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新调入 5 名编制人员，增加相应人员经费。

2. 项目支出 2312.2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283.91 万元，下降 49.69%，主要变动情况：经济薄弱村基本运转经费补助、离任保障村干部生活补贴、村干部工资补贴、村民小组长工作补

贴这四项经费部分金额未能在 2019 年及时支付，导致项目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农村财务管理办公室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722.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22.7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215.34 万元，下降 44.83%，主要变动情况：经济薄弱村基本运转经费补助、离任保障村干部生活补贴、村干部工资补贴、村民小组长工作补贴这四项经费部分金额未能在 2019 年及时支付，导致项目经费收入较上年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农村财务管理办公室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722.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22.7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357.2 万元，下降 46.4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经济薄弱村基本运转经费补助、离任保障村干部生活补贴、村干部工资补贴、村民小组长工作补贴这四项经费部分金

额未能在 2019 年及时支付，导致项目经费收支较上年减少；二是根据上级规定，严控各类支出，压减了一般性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年初预算数为 0，不可比)。

分功能科目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2.83 万元，占 0.84%，主要是用于本单位退休职工的退休工资福利和一名退休干部死亡抚恤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4.73 万元，占 0.54%，主要是用于本单位编制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6.83 万元，占 0.25%，主要是用于本单位编制人员职业年金缴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2.87 万元，占 0.11%，主要是用于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268.63 万元，占 9.87%，主要是用于核算本单位办公运作的基本支出，含编制人员和政府聘员的工资福利等人员经费、办公费、邮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办公经费等；

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业行业业务管理(项)727.57万元,占26.72%,主要是用于核算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专项补助工作经费、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交易办公场地租赁经费、农村集体“三资”经常性运行工作经费(含“三资”管理交易维稳和保洁人员的劳务费、“三资”管理交易办公场地水电费、开展财务公开民主理财规范化检查经费)等;

7.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23.18万元,占8.20%,主要是用于核算和拨付经济薄弱村基本运转经费补助经费;

8.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1361.47万元,占50.00%,主要是用于核算和拨付村干部工资补贴、村民小组长工作补贴、离任保障村干部生活补贴等经费;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7.15万元,占1.00%,主要用于干部职工的住房公积金支出,根据全区政策统一调整,本部门根据当年实际人员数量和发放标准安排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67.45万元,占2.48%,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干部职工发放的住房维修和物业管理补贴,根据全区政策统一调整,本部门根据当年实际人员数量和发放标准安排支出。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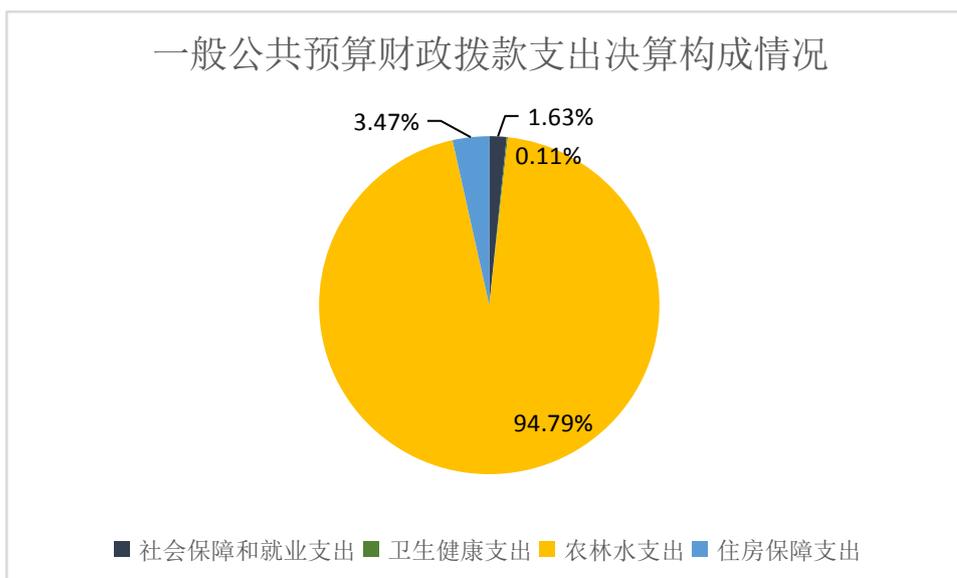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22.7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215.34 万元，下降 44.83%。主要原因：一是经济薄弱村基本运转经费补助、离任保障村干部生活补贴、村干部工资补贴、村民小组长工作补贴这四项经费部分金额未能在 2019 年及时支付，导致项目经费收支较上年减少；二是根据上级规定，严控各类支出，压减了一般性支出。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40 万元，占 1.63%；
- （2）卫生健康支出 2.87 万元，占 0.11%；
- （3）农林水支出 2580.86 万元，占 94.79%；
- （4）住房保障支出 94.6 万元，占 3.47%。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5079.93 万元，支出决算 2722.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6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2.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41.67%，主要是用于本单位退休职工的退休工资福利和一名退休干部死亡抚恤金。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编制的时候未完全核算编制本单位退休职工的工资薪酬福利和年中增加一名退休干部死亡抚恤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4.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4.94%，主要是用于本单位编制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调入 5 名编制人员，年初预

算编制的时候养老保险时人数与年末实际发放人数有差异，年末根据当年实际人员数量和社保缴纳标准安排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6.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是用于本单位编制人员职业年金缴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年中追加，根据当年实际人员数量和职业年金缴纳标准安排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2.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14%，主要是用于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年度新调入5名编制人员，年初编制计划生育金预算时人数与年末实际发放人数有差异，年末按在职在编人数据实发放；

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268.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0.17%，主要是用于核算本单位办公运作的基本支出，含编制人员和政府聘员的工资福利等人员经费、办公费、邮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办公经费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年度新调入5名编制人员，年初编制工资福利薪酬预算时人数与年末实际发放人数有差异，年末按在职在编人数据实发放；

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业行业业务管理（项）727.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86%，主要是用于核算农村集体“三

资”管理专项补助工作经费、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交易办公场地租赁经费、农村集体“三资”经常性运行工作经费，含“三资”管理交易维稳和保洁人员的劳务费、“三资”管理交易办公场地水电费、开展财务公开民主理财规范化检查经费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农财集体“三资”管理经常性运行工作经费与具体工作量成正比，年初编制预算时无法完全精确估计全年管理工作量，因此按实际工作情况据实支付；

7.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23.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85%，主要是用于核算和拨付经济薄弱村基本运转经费补助经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经济薄弱村基本运转经费补助经费因全区财政资金收紧而导致项目支出的减少；

8.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1361.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80%，主要是用于核算和拨付村干部工资补贴、村民小组长工作补贴、离任保障村干部生活补贴等经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村干部工资补贴、村民小组长工作补贴、离任保障村干部生活补贴这三项经费因全区财政资金收紧而导致项目支出的减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7.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4.21%，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年度新调入

5名编制人员，年初编制预算时人数与年末实际发放人数有差异，年末按在职在编人数数据实发放；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67.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03%，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干部职工发放的住房维修和物业管理补贴。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年度新调入5名编制人员，年初编制预算时人数与年末实际发放人数有差异，年末按在职在编人数数据实发放。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410.5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50.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7.93%。主要原因：本年度新调入5名编制人员，增加相应人员经费。

其中，人员经费393.26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360.1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3.16万元；公用经费17.24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17.24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 0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上年决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不可比）。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本部门 2019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农村财务管理办公室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32 万元，完成预算 2.9 万元的 45.5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32 万元，完成预算 2.9 万元的 45.5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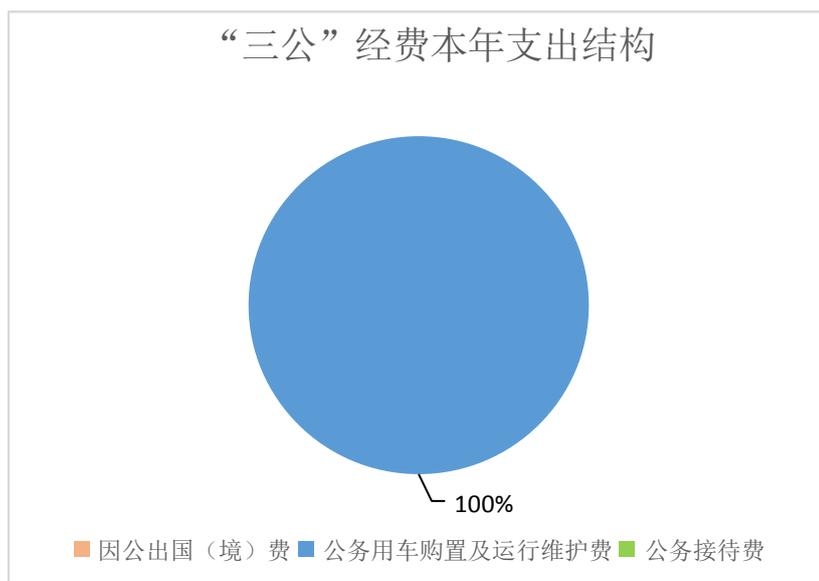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32万元，占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0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0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3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2019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1.32万元，2019年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开展检查指导农村“三资”管理工作、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无该项支出。2019年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开支。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广州市花都区农村财务管理办公室部门2019年度会议费决算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会议费开支。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本年我办无会议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机关运行经费的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0.18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0.18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0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0%，无此项收入；专项收入0万元，占0.0%，无此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0万元，占0.0%，无此项收入；罚没收入0万元，占0.0%，无此项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占0.0%，无此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0.18万元，占100.0%，包括银行基本户利息收入；捐赠收入0万元，占0.0%，无此项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0万元，占0.0%，无此项收入；其他收入0万元，占0.0%，无此项收入。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办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

组织申报 2019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7 项，申报覆盖率 100%。按照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良好的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起到积极作用。

年中，对所有财政资金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共涉及资金 2722.73 万元，其中 500 万以上的项目 2 项、涉及资金 1378.08 万元。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良好的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起到积极作用。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办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办组织对 2019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7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2312.22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7 个，共 2312.2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0 个，共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办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均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项目立项阶段能认真做好事前绩效评估，重点分析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设置注重与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计划的关联性；科学设定绩效指标和标准，坚持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明确预算执行计划，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对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增强农村基层组织工作经费保障能力起关键作用。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我办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村干部工资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①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根据《花都区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村基层组织工作经费保障制度的意见》（花办发〔2015〕25号）的要求，为维护农村会稳定，项目资金用于村干部基本补贴，及时发放到镇街。

项目资金情况：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1730万元，专项用于村干部基本补贴工作。

②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根据《花都区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村基层组织工作经费保障制度的意见》（花办发〔2015〕25号）的要求，按照区、镇街的分承，严格做好村干部享受财政补贴核算工作，及时发放到镇街。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19年完成全区村干部享受财政补贴核算工作，按照区委文件要求，根据核定的区、镇街的分承比例，完成核定村干部工资补贴工作，及时发放到个人，未收到村干部对财政补助制度不满意的书面投诉。具体完成指标如下：

一是计划完成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100%，指标值完成情况100%，按照区委文件要求，根据核定的区、镇街的分承比例，完成核定村干部工资补贴工作；

二是时效指标，年初指标值是将资金及时拨付到各镇街，指标完成情况100%，及时将核定的区级承担村干部工资补贴金额拨付到各镇街；

三是村干部对财政补助制度满意度满意度指标，年初指标值是满意，全年未收到村干部对财政补助制度不满意的书面投诉。

③存在问题：一是因统计截止时间节点后，人员变动造成拨付给镇街的金额与当年实际数有差额；二是与各镇街联动机制不完善。

④相关建议：一是科学预测，严格核实村干部职数，确定村干部工资补贴金额，镇街建立人员变动当月上报制度，避免出现多发、少发的情况；二是强化监督管理，建立工作联动机制，明

确各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

2.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本单位本年度无委托第三方进行绩效评价，故无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本单位本年度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故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2019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及完成工作后所取得的效果

1. 规范开展农村集体资产交易。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接受交易立项申请 2710 宗次，复核受理并组织交易 2634 宗次，其中交易成功的有 2133 宗，流标 501 宗。标的交易底价总额 151388.31 万元，中标总价 198034.78 万元，比底价总额增加 46646.47 万元，增长 30.81%。

2. 积极推动网上竞拍平台建设。为适应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新形势，我办加强对网上竞拍平台建设的调查研究，积极与各镇街、软件开发公司、各大银行加强沟通交流，充分论证分析，并对网上电子竞拍系统测试版进行了多次测试，将发现的问题逐一记录反馈给软件公司进行修改完善。

3. 强化培训和宣传。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我办于 5 月 27 日至 5 月 30 日，举办了 2019 年花都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交易平台操作培训班。培训班分 7 期进行，每期半天，共有 612 人参加了培训，培训对象为村级负责“三资”

管理的村干部、村级负责“三资”管理系统操作的人员、村级监察员等。制作并印刷了“交易操作指引”宣传小册子 5000 份，将宣传小册子摆放在区交易中心大厅，并派发到各街镇、村社，以此加大农村集体“三资”交易管理工作的宣传力度，从而加强群众对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的了解，规范农村集体交易行为。

4. 增设预警点，增加监察账号，丰富以区财监平台为基础的信息化监管手段。一是开发农村财务监管平台的财务监控系统，针对我区农村财务管理出现的常见问题设置预警监测报警点。在农村财务监管平台增设财务监控系统，目前已设置 31 个监控点、7 个统计表、2 个明细表。二是积极配合区纪委监委推进村级监察站设置工作的统一部署。在区财监平台为区纪委监委、各镇街纪检监察室、各村纪检监察站分别开设不同层级阅读权限财监平台监督账号共计 200 个，以便监察力量更直接地监督农村集体财务状况。6 月，我办共举办了 7 期各村监察站监察账号操作培训班。三是进一步提升财监平台数据推送覆盖的全面性、强化平台的稳定性。已与财监平台对接的银行有 7 家（农商银行、稠州银行、广发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加强与银行、软件公司、镇街的沟通，增加平台稳定性能。

5. 抓铁有痕，紧咬问题，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整改。一是拓宽发现问题的渠道。既通过下镇街检查、利用农村财务监管平台检测、聘请第三方审计公司开展专项检查等常规方式加大对农村财务管理的检查监督力度，又借力区委提级巡察的东风，共享监管经验与线索，配合区巡察办召开三资专项巡察研讨会 1 次，与巡

察组进行问题研讨座谈会 2 次，并建立常态电话沟通机制。二是咬住问题不放松，深挖监管漏洞。对检查发现、巡察反馈、扫黑除恶举报投诉的问题一一记录在案，进行台账式管理。涉及镇街管理的，及时发出提醒。对提醒后未及时反馈的，按流程提请局发出整改通知，要求镇街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并回复，及时跟进镇街的整改情况，进一步促进农村财务管理规范化。2019 年共草拟整改函 39 份，呈区农业农村局印发。

6. 检查点面结合，提升农村财务公开质量。全年累计抽查 90 多个村社的农村财务公开情况。抽查发现我区农村财务公开整体情况良好，大部分村社都能按时公开，公开内容比较齐全，公开前有经民主理财监督小组审核通过。但有部分单位表格签名不齐全，出纳账无签名，无土地、企业和财产承包（租赁）项目公布表等问题。对存在的问题，我办及时通知镇街进行督促整改，举一反三，细化和完善农村财务公开的项目、内容，明确农村财务公开的要求，加大农村财务公开检查的力度，按照规定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切实做好农村财务公开的管理工作。

7. 落实农村基层组织工作经费，进一步增强基层工作经费保障能力。一是落实 2018 年经济薄弱村补助经费，由组织部、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联合印发《关于落实 2018 年经济薄弱村补助及 2019 年农村基层组织人员补贴区镇（街）财政分承比例的通知》。二是落实 2018 年经济薄弱村基本运转经费补助，落实对花山镇五星村等 52 条村按照有关规定由区财政补足 35 万元。三是落实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专项补助工作经费。完成划拨各镇街 2019 年度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专项补助工作经费。

8. 完成 2019 年农村基层享受财政补贴人员核定和农村基层组织工作经费补贴发放工作。对 2019 年经济薄弱村和农村基层享受财政补贴人员进行核定，及时拨付 2019 年农村基层组织工作经费。

9. 积极引入第三方审计服务，规范农村“三资”监管行为，提高“三资”监管的工作质量。通过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开展 2019 年农村“三资”管理规范化检查工作，掌握村社贯彻落实《广州市进一步加强农村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方案》、《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开展村居两委“白条账”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花都区农村财务会计管理办法》和《广州市花都区贯彻〈广州市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情况，查找存在问题和不足，并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为职能部门整顿、查处违规行为和进一步规范管理提供依据和建议，促进镇街、村社严格按照要求规范管理，推进农村反腐倡廉建设，确保我区农村社会稳定，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下坚实的基础。

10. 做好扫黑除恶线索核查和农村基层信访等工作。一是认真做好扫黑线索核查工作。今年承办扫黑线索核查共 35 件，绝大多数线索涉及内容多、时间跨度大、任务重、时间紧，全办人员团结协作，全部扫黑线索案件能按时按质完成核查任务。二是做好基层信访工作。农村“三资”管理是广大村民比较关注的重大事项，每年的农村信访中都有一些农村财务信访件。引发农村信访问题的原因错综复杂，在办理信访案件的工作中，根据《信访条例》规定，坚持依法、依规、依程序，实事求是、耐心细致地做好职能范围内的相关信访和函复工作，切实维护农村经济社会

的和谐稳定。今年接访接待 12 人次，解决好群众的疑问和诉求。

11. 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规范化建设有机结合，持续强化作风和纪律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落地见效，全办的凝聚力进一步增强，干部职工队伍的精神面貌进一步焕发，基本实现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干事创业敢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清正廉洁作表率的目标。今年以来，共召开支委会 20 次、党员大会 11 次、讲党课 3 次、办公会议 29 次，全体职工会议 7 次，组织开展和参加了农村集体资产交易业务学习、农村财务管理制度学习、公文写作与处理等培训，全办干部职工理论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得到有效提升，有力地促进各项工作的开展。

（二）本部门 2019 年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改进和努力的方向

2019 年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1. 抓工作缺乏持之以恒，一抓到底的韧劲。对工作中发现的一些问题以及整改情况的跟踪不及时不到位。比如，对在扫黑除恶中发现的村社财务管理问题，没有及时汇总情况，举一反三，下发整改通知。

2. 深入基层调研指导工作不足。对“三资”管理政策宣传力度不足，部分村社难以适应。由于从区级层面规范了农村的“三资”管理，打破村社原有的各种习惯利益关系，造成部分村社感到不适应，出现以现行交易方式的审核速度慢，不如以前现场交易便利、快捷，影响了村社的集体收益；部分村社距离区级交易场所较远，浪费村社人力物力等理由投诉的情况，甚至还出现有

个别村社不经过区级交易平台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擅自交易的情况。

3. 工作创新力度不足。重经验轻创新，工作思路容易不够开阔，工作缺乏实地考察，过于依赖网络平台。对镇街、村社的监督指导工作基本停留在网上跟进指导，实地指导不足，检查部署工作多，指导督导工作少。如农村财务公开已形成制度化、规范化后，转移了工作重心，减少了对农村财务公开检查的力度，造成农村财务公开质量有所退步。

2020 年改进和努力的方向：

1. 加快调试，推广网上竞投系统。花都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服务平台网上竞投系统建设正在逐步进行，我办将加快推进网上电子竞投系统的调试工作，完成系统建设的各项基础工作。争取在 2020 年 1 月底前完成农村集体资产网上竞投试点工作，2020 年 3 月底前在全区范围内推广网上竞投工作。与此同时，我办也会组织网上竞投系统的操作培训班，确保网上竞投系统能更好地推行。

2. 继续完善相关业务平台系统。结合实际，继续修改完善相关交易文书资料，在巩固现有交易平台建设成果的基础上，加强对软件的升级和系统的完善工作，以保障交易平台的正常运行和业务操作需要。指导镇街进一步完善系统的基础数据，动态更新相关信息，确保系统信息的真实性和及时性。继续完善农村财务监管平台的财务监控系统，提高农村财务监管的效率，加大对农村财务管理的监控力度。

3. 进一步完善农村集体“三资”交易统筹安排制度和交易事

项处理联动机制。督促、指导村社集体在资产合同到期前6个月召开民主程序审议，启动资产交易方案，避免因季节性集中而影响交易的时间安排；建立交易事项处理联动机制，加强与国土规划、城管、环保等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处理交易存在的问题。

4. 修改《花都区贯彻〈广州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为堵塞《花都区贯彻〈广州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我办将对《花都区贯彻〈广州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进行补充修改，以便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交易管理工作，防范违法违规交易行为，打造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工作“全区一盘棋”的格局，推动全区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

5. 开展实地调研工作，提升工作质量。加强农村财务公开及民主理财工作，不定期对村、社财务公开栏、民主理财活动记录情况等实地抽检，加大对农村财务公开检查的力度，着力提高我区农村财务公开质量。

6. 加强培训工作，提高“三资”管理效能。我办将组织经联社社长及具体工作负责人、经济社长及具体工作负责人、镇街交易中心全体人员进行网上电子竞投系统操作培训，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组织并指导农村财务管理人员进行系统性培训，重点加强各级经办人员农村财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增强各级经办人员的守法意识。

7. 加强资源整合共享，推进三资管理规范化。加强监管机构的把关力度，对村社违法违规交易的收入不予入账，推动农村财

务监管平台和交易平台数据对接融合，实现三资交易从立项到交易再到租金收缴的全流程监管。推动体制机制创新，健全完善农村“三资”管理体系，形成化解涉农矛盾的长效机制，推进农村反腐倡廉建设，进一步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确保我区农村社会稳定，农村经济健康持续发展，不断开创我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的新局面。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